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事先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以及《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阅读公司相关材料基础上，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我们认为：

公司出具的《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充分反映了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及风险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左洪福、王炜、唐婉虹

2023年8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事先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左洪福


王 炜


唐婉虹

日期：2023年 8月17日